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55號

原告 許李美華

訴訟代理人 蔡調彰律師

被告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周勝福

法定代理人 周武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土地所有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、256-1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單指其一則稱256地號土地、256-1地號土地）所有權各25%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及自民國90年5月7日之翌日起至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所有權各25%予原告之日止，給付原告按新臺幣（下同）337萬5000元週年利率5%計算之金額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37萬5000元，及自90年5月7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其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屬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原告先位請求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所有權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定之，依起訴時系爭土地民國113年1月之面積及公告現值分別為256地號土地面積127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38萬3512元、256-1地號土地面積24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34萬4000元，其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25%計算之訴訟標的價額共1424萬0506元（計算式： $\{383,512 \times 127 \times 25\} + \{344,000 \times 24 \times 25\} = 14,240,506$ ）；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90年5月7日之翌日起至移轉登記系

01 爭土地所有權之日止，以337萬5000元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金額
02 部分，屬附帶請求之費用，依上開規定，該部分請求起訴前之金
03 額共388萬2175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應合併計算之，是原告
04 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共1812萬2681元（計算式：14,240,506
05 + 3,882,175 = 18,122,681）。原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
06 應以原告請求之金額337萬5000元加計至起訴前即90年5月8日起
07 至113年5月9日止之利息，核定為725萬7175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
08 價額應以較高者即先位聲明核定為1812萬26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09 判費17萬154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萬4462元，原告尚須補繳1
10 3萬70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1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12 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
18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林家鉉